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4月9日

附註：

## 1.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必須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在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6.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1058133355 / (+86)1058133399

傳真號碼： (+86)105813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肖先生

電話： (+86)1058131088

傳真： (+86)105813181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